

中華健體技術教育推廣學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19:05-19:45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2 號

主席:張高華

紀錄:張慧羣

出席人員:理事長張高華、理事黃安華、理事張晉璋、理事鍾佳軒、理事楊宛青、理事賴建安(共 6 人)

常務監事吳宇英、監事蔡忠憲、(共 2 人)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鍾蕙竹、候補理事王嘉瑜 (共 2 人)

一、宣布開會

理事應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6 人，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監事應出席人數 3 人，實際出席人數 2 人，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19:05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前來開會，此次會議主要是報告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及 111 年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111 年工作報告和 112 年工作計畫、112 年收支預算審核，請大家踴躍發言。

三、報告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略。

四、提案討論

無。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通過本會一百一十一年度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工作報告。

提案人：張高華理事長

說 明：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請通過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提案人：張高華理事長

說 明：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修改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協助其他單位申辦課程費用相關事項。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為嘉惠本會會員開設課程，並協助其相關行政事務，建議修正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如下：

(1) 會員，毋需任何行政費用；

- (2) 非會員，若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一律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5%(無上限)；
- (3) 非會員，若不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5%(最低費用為參仟元，上限至壹萬元)；
- (4) 若需本會頒發課程結業證書，課程必須為本會主辦。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

主席 19:45 宣布散會。